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 入境事務處為在外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

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協助在外遇事香港居民，以及透過宣傳加強香港居民外遊安全意識工作的最新進展。

3.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周文港議員、簡慧敏議員(副主席)、李梓敬議員、馬逢國議員、吳傑莊議員、周浩鼎議員、姚柏良議員、陸瀚民議員、鄧家彪議員、謝偉俊議員、李鎮強議員、林新強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主席)。

### 跟進行動

4. 議員讚揚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一直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國家駐外國使領館緊密合作，為在外遇上事故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他們關注小組是否有足夠人手和制訂相應措施，應付突如其來的大型事故及保障派往外地提供協助人員的人身安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針對海外工作騙案的網上巡邏和執法行動；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影和關鍵意見領袖)宣傳國家領事保護和小組各項便利香港居民求助的措施；以及持續優化外遊警示制度(例如加入“一帶一路”的國家)及

發放旅遊風險資訊(包括到外地自駕遊需注意事項)的方式。政府當局表示，除善用科技優化相關工作外，入境處將繼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為在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繼續做好領事保護宣傳的工作，加強市民外遊的安全意識。

### **III. 建議把消防處的一個副消防總長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下人事編制建議：將香港消防處(“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一個副消防總長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職銜定為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以期長遠持續地制定、推行及督導落實各項涉及樓宇消防安全政策的措施，以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水平。

6.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吳傑莊議員及陳沛良議員。

#### 跟進行動

7. 議員察悉，上述擬轉為常額職位的副消防總長職位主要負責督導及監管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及另外兩項分別有關舊式商業和工業建築物的法例的執行工作，以及不時檢討各項便利措施的成效，以解決相關樓宇業主遇到的技術困難。政府當局已回應議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a)就上述各項主要工作訂立的績效指標；(b)消防處會如何處理沒有積極跟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個案；以及(c)相關樓宇已全數遵從上述3項法例的要求後，該擬議職位的職務安排。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該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IV. 建議延長一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時限**

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下人事編制建議：在入境處保留1個入境處助理處長有時限編外職位，由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為期兩年，以繼續督導處理免遭返聲請的工作和加強與聲請人相關的措施。

9.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陳穎欣議員、黎棟國議員、周文港議員、姚柏良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主席)。

## 跟進行動

10. 議員關注到，大量聲請人藉提出沒有理據支持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其他手段，延長其非法留港時間，並在期間非法受僱工作，或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a)加快全面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從源頭阻截潛在聲請人來港；(b)與司法機構磋商如何優化處理相關司法覆核申請許可個案的流程，並跟進是否有人主動協助該等聲請人藉提出申請而延長其非法留港的時間；(c)善用羈留設施，減低潛在聲請人來港的誘因和他們留港期間對社區治安構成的風險；及(d)與聲請人主要來源國加強合作，加快他們的遣返程序。因應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事宜是上文第8段所述的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議員關注該職位的建議保留時限是否足夠，以及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所訂立的績效指標。政府當局已回應議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該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V. 其他事項**

11. 是次會議為2024年會期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19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

---

日期 :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主席)

簡慧敏議員,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文港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陳沛良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尚海龍議員

列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

周浩鼎議員, JP

## 出席官員

###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林美儀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楊素英女士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人事登記)陳雅婷女士

### 議程第III項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 P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張沛鈴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公眾安全及機構策略)陳慶勇先生, FSFDSM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梁韋洛先生, FSFDSM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 P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陳雅思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徐定一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陳偉烈先生

##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林偉怡女士

##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張博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吳佩珊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3 December 2024**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4時14分**  
**Time: 2:30 pm to 4:14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同事，會議時間已到，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I項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主席**：議程第II項是“入境事務處為在外遇事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我請局長及相關官員進場。

如果各位同事有意就這項議題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示意。

我想在此提醒大家，會議訂於下午4時半結束，由於另一個會議將緊接其後舉行，我無法延長今天的會議。因此，稍後大家提問及發言時，我會嚴格掌控時間，時間一到便會請議員停止發言。

待局長安坐後，我會請他介紹文件。現在暫時有6位同事要求發言，我讀出發言次序：周文港議員、簡慧敏議員、李梓敬議員、馬逢國議員、吳傑莊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按現時的人數，每人可以有4分鐘發言，連問連答，但時間一到，我會請議員停止發言。所以，請各位預留足夠時間讓官員回應，除非你只想發表意見，而無需官員回答。

局長，準備好了嗎？

**保安局局長**：可以。

**主席**：有請。

**保安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入境處協助在外遇事香港居民，以及透過宣傳加強市民外遊安全意識工作的最新進展。

香港對外商貿活動頻繁，而且香港人一向熱衷旅遊，足跡遍布全球。領事保護一直都是香港市民外遊時最堅實的安全屏障。自回歸以來，國家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和國家駐外使領館為香港居民提供海外領事保護服務，保障港人在海外的合法權益，貫徹“港人安全無小事，同胞利益重泰山”的

理念。入境處自1999年設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秉持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在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與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全力支援下，不分晝夜24小時全天候為在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小組自1999年成立至今年10月底，一共接獲約8萬宗港人求助個案。隨着疫情過後外遊人數漸增，小組接獲的求助個案亦日益增加，加上香港居民在境外遇上的緊急情況變得多樣化，引申至不同類型的服務需求。

小組為香港居民提供支援的服務包括協助補辦旅行證件、為在外住院/患病或遇上交通意外的香港居民提供緊急支援、為在外地被拘捕/監禁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協助因重大突發事故而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安全回港，以及為在外地成為案件受害人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等。

小組今年首10個月接獲2 730宗求助個案，當中近六成涉及港人在外遺失旅行證件。就有關求助，小組會向求助人提供國家駐當地使領館的位置及申請回港證件的手續，並就個案與使領館保持聯繫以及向使領館核實求助人的香港居民身份，以便盡快簽發回港證件。

港人在外住院、患病，或遇上交通意外的求助方面，今年首十個月個案數目分別為596宗和60宗。就此類個案，小組會就事故通知親屬，並透過國家駐當地使領館或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聯繫當地機關或醫院，向求助人及/或其家屬提供一切可行協助。

至於香港居民在外地被拘捕或監禁的求助個案方面，小組在接獲求助或有關通報後，會向公署及使領館了解個案性質，並向求助人提供適切可行的協助，包括安排領事官員進行探視及提供當地律師人員名單作參考，保障求助人的合法權益。

每當境外發生重大突發事故時，小組會與公署和國家駐外使領館保持緊密溝通，為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協助滯留外地的港人回港。舉幾個實在的例子，在2023年10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武裝衝突中，有賴公署及國家駐當地大使館及辦事處的協助，59名求助港人和1個有30名港人的旅行團安全離開以色列；而今年9月底開始在黎巴嫩和以色列發生的軍事衝突當中，有3名身在黎巴嫩的港人分別乘搭國家安排的船隻及航班安全撤離。

此外，保安局高度重視港人在外成為案件受害人的情況，例如自2022年開始有港人懷疑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的個案。保安局於同年8月成立專責小組，協調相關執法部門的跟進工作，為求助人士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自今年第二季開始，港人懷疑被誘騙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的情況有死灰復燃的跡象，執法部門陸續收到零星求助個案。今年截至11月25日，執法部門共接獲23宗涉及港人在東南亞國家聲稱被禁錮而無法離開當地的求助個案，當中11人已回港。就餘下的12宗個案，其人身自由報稱受到限制，但仍然安全並能與其家人或小組聯絡。

我希望藉今天的會議，提醒市民前往外地旅遊前，要留意在目的地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亦應先了解當地風俗習慣及謹記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市民亦切勿輕易相信網上的招聘廣告或留言，並對聲稱能“賺快錢”的途徑，以及不拘學歷或工作經驗但報酬異常優厚的外地職位有所警惕。

入境處一直透過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小組的緊急求助服務。入境處分別於今年3月和去年4月增設1868微信和1868 WhatsApp求助熱線，並同步於今年3月於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增設1868聊天機械人，加強對在外遇事港人的支援。

在未來工作方面，除了繼續致力協助在外遇事港人外，小組來年亦會持續加強預防性的工作，包括利用宣傳增加市民對國家領事保護的認知和外遊安全意識，以及加強人員培訓以提升小組的應變能力。

入境處會繼續不分晝夜為在外遇事的港人提供一切適切的協助，並致力與時並進，善用科技，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進一步加強緊急支援服務。同時，亦會繼續與公署合作加強領事保護的宣傳工作，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和民族自豪感。

我和我的團隊非常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與我們一起討論這項議題的官員還有入境處助理處長楊素英女士、入境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陳雅婷女士，以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美儀女士。

我請周文港議員提問，4分鐘。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外交部、香港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是香港市民，特別是在外港人的“好幫手”和“守護神”，這是毫無疑問的。為了避免更多市民免受不必要的風險，我認為做好源頭堵截非常重要。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有關誘騙港人前往東南亞國家的情況。剛才局長提到，這些情況有死灰復燃的現象。今年11月，有兩位青年因串謀詐騙受審，但最終只判囚36個月和56個月。對於這類“黑心艇仔”故態復萌的情況，當局可否加強網上巡邏或主動“放蛇”出擊，重鎚打擊這些不法分子，誘捕以至緝捕這些“黑心艇仔”，避免更多無辜市民受到誘騙或人身侵害？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查閱了保安局的“現正生效的外遊警示”網頁，警示級別分為黑色、紅色和黃色。當局可否與航空公司或旅遊平臺合作，要求它們在顧客訂機票時通知顧客，如當局已就其目的地發出黑色、紅色或黃色旅遊警示，提醒他們三思而後行，而非出事後求助於保安局、入境處或外交部？這樣是自討苦吃。此外，有些地區戰亂頻繁甚至“打到飛起”，新聞也有報道，當局為何不發出外遊警示，以提醒市民？這是我的兩個主要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關於東南亞工作求職騙案，[\[001446\]](#) 2022年曾出現46宗，其中43人已安全返港，另有3人已表示無需進一步協助及跟進。今年，我們發現23宗類似案件，其中11人已安全返港，12人暫時仍能聯絡，但宣稱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針對這些懷疑求職騙案令“香港人”變成“受害人”的情況，我們從幾方面着手。

首先，第一方面是加強宣傳，因為宣傳比事發後的營救更有效率，並能減少傷害。我們經常透過社交媒體、各類講座及網上平臺提醒市民，若有聲稱前往東南亞工作無需經驗但薪酬優厚等不合理情況，市民應三思，亦不要心存僥幸，認為可藉此能詐騙他人以賺取酬勞。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第二方面是情報工作，正如剛才所說，包括網上巡邏、在受害人返港後進行調查，以及執法與國際合作。由於案發地點大多在香港以外，所以國際合作非常重要。

此外，關於不同顏色的外遊警示：黑色表示有嚴重威脅，不應前往；紅色和黃色也代表不同程度的威脅，紅色表示有明顯威脅，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黃色則代表要留意局勢。

我們的網頁已清楚(計時器響起)列明不同國家的外遊警示顏色級別。至於為何外遊警示制度只覆蓋88個國家而不是全球200多個國家，因為這88個國家是香港人較常前往的地方，市民在出發前可以在我們的網站查閱相關外遊警示級別。

至於其他港人並不常前往的國家，如烏克蘭，雖然並不在已覆蓋的88個國家之中，但我們的外遊警示制度網頁中亦有旅遊警告和其他提示，告知市民哪些地方有危險，如戰亂等，不宜前往。關於航空公司是否有責任通知旅客，當局已就其目的地發出外遊警示，這需要與有關航空公司商討，因為航空公司只負責出售機票，是否有責任及樂意這樣做呢？其實，市民只要上網查閱，便可找到相關資訊。多謝主席。

**主席：**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有一項表揚、一個建議及一個問題。[\[001739\]](#)  
我想表揚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過去為身處外地時遇到意外的香港居民，提供了非常適切的協助，包括局長剛才提到的兩項重大突發事件，即巴以衝突及黎巴嫩和以色列的衝突。此外，小組在2011年的日本311地震及2020年疫情期間的鑽石公主號事件中，亦有協助在外的香港人。我想先表揚一下。

我有一個問題。附表顯示港人在外地的交通事故數字有所增加，2023年有85宗，而2024年截至10月31日已有60宗，相比以往的單位數字有所增加。不知道當局從這些交通意外事故中總結出甚麼經驗，可如何協助港人？

接下來是我的建議。我曾經使用過“1868”求助熱線，無論是透過微信還是WhatsApp，都非常便捷，我認為這項服務值

得多加宣傳。例如在微信上，只需輸入“1868”，便能立即獲得回覆。據我所見，如果是簡單問題，基本上在1分鐘內便會獲得回覆，也支援傳送文字、相片，甚至是錄音和錄影，但不能直接致電。我覺得這項服務未必有很多港人知道，他們可能知道可以撥打“1868”，但由於在外地使用流動數據，用微信或WhatsApp會更直接。我建議局方多宣傳這項服務。謝謝。

**主席：**請局長回應。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關於交通意外的數目，2022年及2021年的數字較少，是因為疫情導致外遊人數減少。到了2023年，相關數字回升至85宗，先前的減幅主要是因為外遊人士數目減少所致。至於有人猜測與“港車北上”推行有關，至今接獲的交通意外求助當中，沒有一宗與“港車北上”有關。因此，我們認為兩者之間並無關聯。

第二，我非常同意應多加宣傳“1868”WhatsApp和WeChat求助熱線，因為它們提供了打電話以外的求助途徑，當求助人無法打電話時，亦可透過WhatsApp或WeChat求助。我們未來推廣領事保護服務時，除了推廣服務內容，也會推廣尋求服務的途徑，包括“1868”求助熱線、透過WhatsApp及WeChat。此外，我們推出了更方便的1868聊天機械人。我們發現透過WhatsApp和WeChat接獲的訊息大部份都是查詢為主(約七至八成)而非求助，若有關訊息屬查詢性質，聊天機械人能夠透過AI技術，可即時向查詢者提供相關資訊。若涉及個別案件，則會轉駁給我們的同事，直接與求助人士通話，這些都是非常值得使用的服務。

**簡慧敏議員：**主席，這點確實值得教育市民，讓市民分辨查詢和求助，以免浪費時間。當市民使用“1868”熱線查詢時，可立即divert給聊天機械人回答常見問題。

另外，關於交通意外方面，在疫情前的2019年也只有11宗而已。當局可以製作一些簡單的宣傳片，幫助港人了解在海外遇到交通意外時，應該立即採取哪些措施。(計時器響起)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保安局局長**：多謝。

**主席**：謝謝你的建議。

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當香港市民在海外遇到意外或突發事件時，相信會非常彷徨。幸而，身為中國人，我們國家日益富強、強大，當我們在外地時，知道有國家提供保障，我們就更有底氣。我非常感謝入境處多年來為在外遇事的香港市民提供協助，這一點我相信很多人都非常感謝。

關於文件中提到港人在海外遭受非法禁錮的情況，我有幾個問題。首先，局長剛才提到當中有些人自行脫險回港，這些個案是甚麼情況？

此外，文件提及，截至2024年11月，當局接獲23宗港人在東南亞國家被禁錮的求助個案，目前仍有12宗尚未解決。請問局方有否進一步措施，確保能盡快處理這些個案？例如，會否與中央政府、內地執法部門或透過跨境合作來處理這些個案，解決問題？

最後，在宣傳方面，現時政府部門在防騙宣傳方面的力度非常足夠，例如在紅隧入口設有標語，地區及網上也有很多相關宣傳。但是，針對東南亞工作騙案的宣傳似乎不多。當局會否考慮透過KOL，在不同網上平台進行宣傳，並在地區提供資源，讓地區團體協助宣傳工作呢？

**主席**：你是否需要先申報利益？

局長。

**李梓敬議員**：我申報利益，我是KOL。(眾笑)

**保安局局長**：這個建議不錯，請李議員幫忙也好。

[\[002352\]](#)

首先，關於聲稱被非法禁錮的人士成功返港的個案，情況各有不同，有部分支付了贖金，有部分最終獲准離開，亦有個案沒有透露獲釋原因。每宗個案的受害人返港後，我們都會詳細了解他們如何被誘騙到當地，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被釋放。有一點很清楚，這些受害人基本上都是自願前往當地，有些人可能被騙去從事正當工作，結果卻遭禁錮從事非法工作，但並沒有人是在街上被擄走。坊間曾有謠傳，指有人在旅行期間突然被擄走，這些情況未曾發生；在我們處理的所有案件中，受害人都受騙或自願前往當地。

第二，對於那些仍未返港的人士，我們會全力提供協助。正如剛才所說，包括透過國家駐外使領館，而我們執法部門之間亦互有聯繫。雖然具體的行動細節不便透露，但我們會盡全力拯救每宗案件的受害人。

另外，關於宣傳方面，我同意可以加強有關反誘騙的宣傳，並配合整體領事保護宣傳策略。其實，我們於今年6月舉辦了“領事保護宣傳月”，宣傳香港人在外地時可以獲得的領事保護，以及如何獲取相關服務。我認為可以在推廣工作中，可加入關於誘騙可能面對的風險的宣傳。多謝主席。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目前外遊港人如果遇到問題，可致電“1868”熱線，局長剛才也解釋了一些情況，現在更增加了WhatsApp、微信這些直接的求助方法，我認為這些措施能有效幫助市民。我想問，當局是否有統計數字，讓我們了解WhatsApp或微信求助熱線接獲的查詢數目？其中有多少是真正有需要求助的呢？局長剛才說，有些求助人只是查詢而已，而我們希望能夠幫助真正需要求助的人，他們所佔的比例是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當局接獲求助時，如何處理即時通訊軟件收到的訊息？是立即安排人手處理，還是先以AI或其他軟件分類，當訊息獲識別為緊急情況，才提供適當支援呢？究竟如何識別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熱線電話的求助個案，數據顯示，“1868”熱線自2021年3月加入數據通話服務後，有九成來電是以一般電話撥打，一成是透過網絡數據來電。WhatsApp求助熱線自2023年4月3日推出後，至今我們收到11 000多個求助訊息，其中約有23%是真正的求助個案，約77%是一般查詢。

透過微信求助方面，自2024年3月18日至今，我們接獲8 301宗個案，其中約95.8%(即7 956宗)是其他查詢，只有345宗是求助個案。

至於聊天機械人，自2024年3月18日啟用至今，總共約有3 000宗求助個案，其中2 500宗(即約81%)已由機械人處理，需要接駁至同事接聽的個案有588宗，即佔約20%。若收到求助人以電話方式求助，同事會即時接聽來電並會決定如何處理，如果屬一般查詢，會盡量提供相關資料或refer網頁資訊讓求助人參考；如果求助人確實需要協助，我們會採取行動，包括即時通知使領館或駐內地機構採取行動，提供協助。

此外，接獲的微信和WhatsApp訊息也由真人處理，如果屬查詢性質，則會提供有關link或資料作參考；如果求助人確實需要協助，會有真人致電聯絡。

聊天機械人只是電腦程式，會以AI分析查詢訊息。如果屬一般查詢，機械人會提供相關資料；如需進一步協助，則轉由真人處理。

**馬逢國議員**：我想問，對於那些由真人處理的個案，是否設有內部系統來監督其應對情況，作為紀錄以便日後翻查？

**保安局局長**：有的。小組約有30人，涵蓋不同職級。每宗求助個案都有紀錄，並由督導人員檢視小組有否即時採取行動，以及行動是否足夠。

**主席**：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入境處一直不遺餘力協助在外遇事的港人，其工作迅速到位。同時，國家駐外使領館也為在外港人提供協助，我相信領事保護是香港市民外遊時最堅實的保護屏障。我想問，“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過去接獲的求助中，哪3個地區的求助數目較多？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除了外遊，近年不少香港人移居外地，當局在過去5年，有否接到這些移居外地的港人求助？每年接獲的求助數目大約是多少？是否有上升趨勢？主要涉及哪些地區和甚麼事情？當局最終能否協助他們？例如，透過BNO計劃移居英國的港人若遇上問題，當局如何提供協助？近日外地發生多宗示威和暴力事件，當局有否提醒港人注意安全？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求助最多的地區是內地，其次是很多香港人前往的日本，以及英國，這3個地方的求助個案最多。基本上，求助的主要還是香港居民，我們沒有區分他們是旅行還是移民，只要是香港居民，我們就會提供協助，無需詳細詢問其身份。因此，我們並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至於BNO持有人，我們也沒有特別分類。我們不承認雙重國籍。總之，只要是香港居民，我們就會提供相關協助。多謝主席。

**主席**：馬議員有否跟進？

**馬逢國議員**：沒有了，謝謝。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關於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003158] 的工作，感謝外交部一直協助，我對此感受頗深。在疫情期間，我們接獲很多外地求助個案，都是透過入境處的小組尋求外交部幫助才得以解決，市民對小組的工作非常感激。

我的問題是，根據過去5年的數字，小組接獲的住院及患病個案每年有幾百宗，我純粹想了解，這些在外住院和患病的情況，通常是否因突發情況所致，例如在外地發生意外需要住院，或因突發疾病住院？是否有長期病患者安排在外地接受治療？我只是想了解一下其分布或大概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在提供協助時，並沒有對求助個案的性質作詳細分類，例如是因為生病、突發事件或意外受傷。但以我們接觸過的個案來說，長期病患者佔少數，多數情況是在外地不知何故突然生病，也可能是跌倒、水土不服，或發生交通意外。一般來說，這些情況較多。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即簡單來說，主要是一些突發事故或在外地發生的情況。那麼，若有人在當地患病需要住院，根據當局的經驗，有否住院超過某個時間的情況，例如一兩個月？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會否繼續提供支援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們是否提供支援視乎情況而定。例如，如果當事人在發生意外後已聯絡到家人，家人能夠安排照顧，那我們再可以提供的協助也不多。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會協助提供當地醫院等資訊並通知家人；少數情況下，例如兩夫婦同時受傷，又聯絡不上其他家人時，我們必然有責任一直照顧他們，直至他們聯絡上其他家人為止。這種情況也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主席**：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入境處不斷優化和改進“1868”熱線服務，為在外遇事的港人提供支援。同時，我也特別感謝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國家的各個駐外使領館。旅遊業界在這方面深有體會，因為在疫情初期，它們幫助了很多旅行團和遊客返港。最近一次是在2023年以巴衝突期間，不但協助了數十位港人從以色列回港，也幫忙讓旅行團安全返港，我在此衷心感謝。

我想更為了解小組的工作。根據2022年的數據，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所屬的國際協作組有26個常設職位，其中10位負責24小時輪班接聽“1868”求助熱線。這已是2022年的數字，我想了解目前的編制。隨着當局運用AI和WeChat(微信)等科技來減省人手需求，現時的運作情況是怎樣？我也想了解一下，在港人外遊的熱門月份，當局會否增派人手作後備支援？

另一個問題是有關外遊警示制度，這是旅遊業界非常關注的。當局在發出外遊警示前，若能及時與業界進行良好溝通，讓業界及早知悉，會更有助我們處理旅客遇到的問題。我知道局方和入境處在這方面有機制，與我們保持溝通。

但我留意到，對一些國家發出的外遊警示似乎容易“上架”，卻遲遲不“下架”。我舉個例子：今年1月，法國發生農民抗議活動，當局發出了黃色外遊警示；泰國方面，去年10月發生曼谷槍擊事件，當局也發出了黃色外遊警示。就這些情況，當局相隔多久或在甚麼情況下，會取消黃色外遊警示呢？我想了解一下相關機制，謝謝。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除了姚議員剛才提及的人手，我們還有500位入境處同事接受了特別訓練，其中部分修讀了“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專業證書，這是一個為期7天的課程。在有需要時，他們可以隨時支援，例如在我們的指揮中心接聽電話。以鑽石公主號事件為例，事發時很多船上旅客的家人致電查詢，於是我們在這500人中調派適量人手到總部接聽電話。他們曾接受心理、國際形勢及溝通技巧等方面的訓練。如有需要，這500人也可以外派，正如在鑽石公主號事件中，我們派出了不少同事到事發當地。

另外，關於外遊警示級別的調整，我們會定期檢視是否需要調整。外遊警示級別必須與實際情況相稱，若情況改善，我們當然會適當下調級別(計時器響起)；若情況變得嚴重，我們就會上調級別並會定期檢視。若某國家的個別地區較危險，而其他地區沒有受影響，我們則只會就該國家的個別地區發出外遊警示，並下調該國家的其他地區的外遊警示級別。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入境處一向為在外遇事的市民提供適切貼心的協助，值得表揚。我相信遇事市民對國家和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機構的支援也表示滿意。目前，很多香港市民在外旅行或遊歷時，都很喜歡“自駕遊”。近年港人外遊，特別是“自駕遊”時遇上交通意外的個案越來越多，例如在日本、台灣，以及文件提到的澳洲、冰島等地，都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我們外遊時，可能因為氣氛影響，警覺性往往較低。預防永遠勝於治療，因此，我想了解當局會否因應港人在外地“自駕遊”遇上意外的情況，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對駕駛經驗不多的港人，勸諭他們在考慮“自駕遊”時三思。此外，日本、韓國、澳洲等熱門旅遊地點，都是很多港人會“自駕遊”的地點，當局可在網站或以小冊子形式，介紹當地的基本交通規則及注意事項，供市民參考。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有關港人懷疑被誘騙至東南亞，被禁錮從事非法工作的情況，我知道局方做了很多宣傳工作，漸見成效，宣傳可謂鋪天蓋地。此外，我認為可以另一個更加“入屋”、向學校及青年人群體推廣的方法，就是電影欣賞。局長可能也知道，去年有一部內地電影，名為《孤注一擲》，其中的橋段正是描述有人被誘騙至東南亞從事非法工作和破案的過程。如果局方多舉辦這類電影欣賞活動，並配以警方的導讀，我相信更能加強宣傳效果。因此，我想了解局方對此有何看法。謝謝。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就交通意外方面，我同意可以多加提醒，但我認為不應採用警告或恐嚇方式，畢竟旅遊是樂事，對嗎？但是，提醒市民外遊時要保持小心也是好事。

第二，我們會提醒或建議市民購買適當的保險，這對於遇事時提供更大的保障，並應包括遇事後接送返港的服務。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加強。

至於剛才陸議員提到拍攝電影，這也是一種方法，但需要考慮實際操作及成本。我們會採用各種合理可行的方法，提醒市民不要輕易墮入騙局，被誘騙至東南亞禁錮從事非法活動。只要是有助宣傳的工作，我們都會做。多謝主席。

**主席**：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1868”熱線服務深入民心，在8年或10年前，我親自處理一宗個案，獲得十分積極的協助。這是有其事，市民無需透過新聞報道，也能體會到當局非常積極協助，因此口碑很好。我認為當局可藉此機會，向市民宣傳一些基本知識。

第一，外遊人士萬一丢失了所有證件，除了致電“1868”，當局有何措施幫助他們？

第二，當市民在外地遇到事故時，可能需要當地的國家駐外使領館提供協助或保護。曾有市民問我，如果前往有風險的地方，是否應攜帶回鄉證？回鄉證是否有助獲得更多幫助？還是反過來說，如果從沒申請回鄉證，會否因而不獲協助？這些都是市民提出的問題，我藉此機會分享。謝謝。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對於鄧議員問到，小組必然會認真處理市民的求助。事實上，無論相關情況是否已證實真有其事，我們都會協助。不知大家有否留意，昨天有說浙江發生意外，其實是假消息。我們看到這樣的報道時，不知是真是假，於是“打鑼”般到處查證，最後證實並無此事。因此，我們不會

等待事件確認屬實才行動，即使是未經證實的事件，我們若有擔心，若能幫得上忙，也會盡力協助。

第二，關於在外遺失證件的問題，香港居民可以前往中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我們的駐內地辦事處，我們會協助安排補發證件或提供適切意見及可行協助。

就是否需要申請回鄉證，基本上，只要是中國公民，包括香港的中國公民，使領館都會提供協助。即使不是中國公民而不能享有領事保護，但只要是香港居民，我們仍會盡力提供協助，例如協助提供當地醫院資訊或律師名單等。只要不涉及領事保護——探監就沒法做到了——我們可以提供資料方面的協助。

至於是否需要攜帶回鄉證，我認為港人到外地時不一定需要回鄉證來證明自己是中國公民。但是，回鄉證有時可以提供多一個alternative(選擇)，例如一旦返港航班被取消，可以改乘飛機到深圳再返港。近期的確發生過很多這樣的情況，雖然是否持有回鄉證與能否享有領事保護沒有必然關係，但出行時多一個選擇確實會更為方便，否則，例如遇上颱風，即使想改乘其他航班返港也沒有辦法，這是我自己的親身經歷。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我當然高度讚賞現時入境處提供的服務，其他的不多說，我只分享自己的經驗。在1991年至1994年間發生的區永祥冤獄事件中，入境處提供了極大的幫助。當時還未有代表旅遊業界的議員，而我只是以大律師身份協助處理此事，初次接觸到入境處的服務，已體會到其貼心和有效。

後來，我在2010年的馬尼拉黎剝公園事件中有了另一段經歷。當時有旅行團在當地遇襲，8名香港人遇害。我記得在座的黎棟國議員當時是副局長，我們一起前往馬尼拉協助處理這個非常困難的情況，當時的特首也親自前往。近期仍在處理當中的則有鄧龍威事件，我希望當局不但以往提供協助，日後若有好消息，當局也會幫忙。

表達讚許後，我也想了解一下，剛才也有同事提出類似的問題：“1868”熱線服務是否只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我認為居港不足7年的居民也應該會獲得有關服務，但我想當局澄清一下。

第二，我想進一步澄清，若香港居民擁有多重國籍和身份，例如持有BNO或擁有其他國籍，在這種情況下，入境處的緊急支援服務如何與其他部門分工？入境處與國家的外交部固然合作順暢，但對於涉及其他國家的情況，當局會如何合作，如何做得更好，以確保香港市民不會受政治因素影響，而是以香港市民的利益為重，讓他們獲得這方面的服務呢？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我要再次說清楚，領事保護是一項特別權利，必須是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才能享有。就香港人而言，必須是具有中國籍的香港居民才獲得領事保護。舉例說，港人如因事在外地被扣留，只有具備享有領事保護資格的中國公民，我們才能安排探訪。但是，許多其他服務，例如協助滯留人士，則不然。正如剛才提及從黎巴嫩撤離返港的港人，當中有些並非中國籍，也是非永久性居民。但只要是香港人，我們都會盡力提供協助，因為安排他們回港並不涉及行使領事保護權。總之，我們的原則是，只要是香港人，我們能幫則幫；即使不是中國公民，只要不涉及行使領事保護權，我們也必定會提供協助。

至於雙重國籍的問題，根據國家的做法，香港不承認雙重國籍。只要持有特區護照，就是中國公民。當持有特區護照並具備中國公民身份，就可享有領事保護。只要是香港人，我們也會盡量提供所有可行的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對於入境處在協助在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很多香港居民有目共睹。當局秉持“能幫則幫”的理念，並以快速、高效和靈活應對各種情況而見稱，尤其是在重大事故中。如今，當局也與時並進，引入一些

網絡程式，包括設立“1868”微信求助熱線，讓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即使只有網絡數據也能夠求助，我認為這非常值得讚賞。

我首先想談談宣傳方面。我注意到，離境時並沒有看到相關宣傳。當局是通過甚麼方式進行宣傳呢？例如，告訴香港居民可以通過微信發送訊息至“1868”熱線，或使用“1868”WhatsApp求助熱線求助，抑或他們需要上網查詢？因此，我認為當局可以更主動告訴更多香港居民這些資訊。沒有人希望意外發生，但當意外發生時，他們可能人生路不熟，求助無門。我覺得有必要讓他們能記住“1868”這4個數字，好嗎？

第二，關於剛才陸瀚民議員提及，現時很多市民熱衷的“自駕遊”或“自助遊”，即並非跟隨旅行團。因此，當局會否針對一些“自駕遊”、“自助遊”的需求，就不同地區或國家，提供一些小冊子或網上資訊，告訴他們在當地需要注意的事項、求助渠道或應變方式，例如當地醫院或警署的電話熱線？可否提供這樣的資訊？否則到了當地再上網查詢，可能也未必能找到所需資訊。

因此，如果能夠設立一個一站式平台，讓居民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根據其所在位置，一click即可查詢緊急聯絡電話，甚至包括使領館的聯絡方式，可以方便他們。希望當局在繼續推行現有的措施外，更進一步使之更加完善，讓市民知道你們可以做得更好。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我想提醒各位市民，我們其實設有“外遊提示登記服務”。市民可以通過香港的一站式應用程式或入境處進行登記，提供聯絡方法、前往地點、出行時間等相關資料。如果所前往的地區突然發生事故，例如天災、地震、颱風影響航班運作，或出現戰亂，我們會第一時間作出通知，無須已登記的香港居民主動尋找資訊。我想藉此提醒市民可以使用這項服務。我們當然會進一步加強有關信息的宣傳。

我剛才提到我們舉辦了有關領事保護的宣傳活動，正是想透過這些宣傳活動推廣“1868”熱線服務、剛才提及的“外遊提示登記服務”及領事保護的內容。這些活動包括動畫宣傳、“領

事保護宣傳月”、在國際機場和不同商場舉行的巡迴展覽，以及(計時器響起)在旅遊展覽中擺設攤位。當然，入境處的網站上也當然有相關資料。雖然我們的推廣工作需要持續改進，但我相信“1868”熱線服務已深入民心。多謝主席。

**主席**：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加入同事的行列，稱讚入境處在協助在外遇事的香港居民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協助。現時，無論是公幹還是旅行，因為香港太安全——這有賴於保安局的努力——然而，一到訪一些西方城市，情況可能變得非常危險，不時有人遺失，甚至被偷光物品。當然，局方已經提供了很多信息，例如“1868”熱線服務。但我注意到，很多時候在周末，使領館可能關門，那麼如何即時提供幫助呢？我想請當局講解一下，若有單身前往工作或旅遊的人士遺失或被盜取所有物品，當局會否在金錢上提供支援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1868”熱線服務是24小時運作的。即便使領館未必24小時開放，但若聯絡“1868”熱線，我們的同事可以隨時、24小時不分晝夜聯絡得到當地的使領館人員。即便對方已下班，我們也有方法即時聯絡，他們就能立即與當地的求助者聯繫，提供即時服務。因此，各位可以放心，服務不會在當地使領館的非辦公時間暫停。事實上，很多安排都是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的。

第二，關於市民在外地遭遇突發事件時是否有現金援助，其實是有的。民政事務總署有一個緊急援助基金，針對在外地因災難事故而嚴重受傷或不幸死亡的情況下提供援助，最高金額為24,000元。這筆款項通常由入境處在外地發放。但我們也要明白，即使有24,000元也可能不夠支付住院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先行墊支，待求助者回港後，按“用者自付”原則向其收回。多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有否跟進？

**林新強議員**：有時並不一定是由於交通意外或住院，而是因為臨時遺失證件，導致無法登機，需要入住酒店，甚至重新購買機票。這些情況下，求助者是否也可以就相關支出申請援助呢？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提到，這個基金主要是針對因災難事故而嚴重受傷或死亡的情況，因此不是每一個情況都符合條件。但即便不符合，我們也不會讓當事人在外地露宿街頭，更不會讓他們要在當地打工賺錢才能購買機票回港。我們肯定會先墊支，待當事人回港後再收回款項。

**林新強議員**：多謝。

**主席**：最後，我將用4分鐘來提出我的問題。我與其他同事一樣，高度肯定外交部、保安局及入境處對於在外遇事的香港人所提供的支援。我想問的是，入境處的同事如需要親身前往沒有使領館支援的地區，其實存在一定的安全風險。例如，剛才提到的鑽石公主號事件中，入境處人員可能面臨感染風險，或在一些戰地或災情嚴重的地區，可能會遇到生命危險。我想從相反的角度提問，當入境處同事前往海外時，特區政府如何為他們提供支援及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我認為，在協助他人之前，首先需要確保自身的安全。有甚麼機制來保障入境處同事的安全呢？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外遊警示制度目前涵蓋88個國家，但國家正在推動的“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卻未完全包括在內。我們注意到有不少人前往這些地區經商，或參加青年團體組織的交流團，甚至一些民間非牟利機構也在這些地區舉辦活動，例如在吉爾吉斯舉行的“護眼行動”。因此，這些地區的外遊警示對於我們與“一帶一路”國家的經濟和民生關係有很大作用。我們可以通過甚麼途徑，了解這些地方的安全狀況或旅遊的警告和提示？當局未來是否有計劃將這些“一帶一路”國家納入外遊警示制度中，或增加所涵蓋的國家？請局長解答。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我先回應關於外遊警示制度的問題。制度現涵蓋88個國家，是因為這些國家是香港人經常前往的。當然，我們會定期檢討和檢視這個名單。如果發現有大量年輕人前往某些特定國家，我們認為有條件和空間，也會考慮將這些國家納入名單。

第二點，即使某些國家目前不在那88個國家之列，我們仍會在入境處的流動應用程式中的其他資訊或忠告、警示，涵蓋那些未列入名單但可能面臨風險的國家。當然，若能將這些國家直接納入有關名單並發布警示，將會更加直接。因此，我們會不時對此進行檢視。

第三，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我們入境處的服務和工作的認同。有你們的支持，我相信我們的同事即使工作再辛苦也不要緊。

此外，關於同事出外工作的保障措施，在外派同事之前，我們會確保同事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隨便外派出勤任務。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會修讀“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專業證書，其中包括心理、急救、領事保護相關知識、應急處理、溝通技巧和國際形勢。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人手充裕，除了有接近30位小組內部同事支援，還有500位後勤同事可在有需要時隨時turn out，出勤協助。

另外，我們的同事也有精良裝備，包括有衛星電話、手提電話、數碼相機、電腦(計時器響起)和其他支援。在出發前，我們也會評估形勢，了解究竟同事在當地是否安全。主席說得很對，若同事在當地不安全，又如何救人呢？我們會事前進行評估，而且也有專業後勤隊伍提供後勤支援。

此外，同事從災難現場返港後，可能因而身心受創，我們也會提供心理服務和調息服務，確保他們獲得充分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這項議程到此結束。

[\[010205\]](#)

**主席**：議程第III項是“建議把消防處的一個副消防總長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在討論前，我要提醒大家，根據

《議事規則》第83A條，如果各位就這項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請在發言前先申報。

與我們一同討論這項議題的官員有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消防處副處長陳慶勇先生、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沛鈴女士，以及消防處助理處長梁韋洛先生。

同事如有意發言，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暫時我看到有兩位議員有意發言，分別是吳傑莊議員和陳沛良議員。有否其他議員要發問？因為我需要控制會議時間，而且我留意到下一項議程是關於酷刑聲請，將有較多議員發言，因此我想預留充足時間。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或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在此“劃線”，提供充足時間讓兩位議員發言，4分鐘，連問連答。(沒有議員示意有意發言)

請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消防處建議將一個副消防總長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職銜是副消防總長(樓宇改善)，以持續地專責制訂、推行並督導落實各項涉及樓宇消防安全政策方面的措施。

[010331]

提升樓宇——特別是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為住戶和市民提供更佳的保障，是政府的目標。消防處一直致力提升舊式建築物，包括商業、綜合用途、住宅以及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主動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積極監察跟進行動，確保有效推行相關政策。消防處也致力推展多項措施，多管齊下，以期為市民締造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為此，自上述副消防總長有時限職位開設以來，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領導他的團隊，致力推行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政策方面的措施，同時監督《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修例工作。

今年4月，佐敦華豐大廈的三級火警令社會大眾更加關注舊樓的消防安全。消防處特意加大力度，加強巡查和執法，同時不斷檢視消防安全政策、執法、支援和公眾教育的方針、策略及計劃。此外，消防處今年公布的《策略發展藍圖2024-2026》中，在行動準備方面，更加明確列出須“策略性地加強防火工作和行動準備，以配合將來樓宇老化帶來的挑戰”這策略目標。我們有迫切需要為消防處提供長期專責首長級

的人力支援，執行相關決策和督導的工作，以期長遠持續地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達至政府的政策目標。

就此，我們建議將上述的副消防總長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讓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採取具針對性的策略，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水平，檢討相關執法政策和措施，以及制訂支援舊樓業主或佔用人遵從相關法例要求的措施。這些都是需要持續進行並且是繁重的工作。此外，在修訂第572章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需要推行的代辦工程和其他相關措施都是刻不容緩。我們需要一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的人員，持續發揮領導作用，以豐富的消防安全經驗、高層次的協調技巧和前瞻性的方式，專責處理關乎香港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整體政策和措施。此外，由一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的人員領導其屬下團隊，既可以彰顯政府以提升全港整體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水平為長遠目標的決心，也切合實際的需要。

實際經驗顯示，消防處需要不斷審視和制訂相關的政策措施和便利措施，同時所涉及的關注事項相當廣泛、性質複雜，而且工作量繁重，必須持續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以共同達至政府的政策目標。要有效履行有關職務，相關人員必須具備卓越的組織和領導能力，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策略思維，也需策略地運用其豐富的消防安全知識和經驗，督導、策劃、制訂、推行、監督和落實相關措施，以整體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

我們認為，就上述各項相關工作，將該副消防總長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帶領他的團隊履行職務，至關重要。有關建議的詳細資料已經列載在我們提交的文件，歡迎委員給予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舊樓的消防安全關乎普羅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我支持將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文件提到香港有約14 000幢相關舊樓。我想詢問當局有否設定目標，預計何時能完成提升這些舊樓消防安全的工作？這是第一個問題。[\[010814\]](#)

此外，這些工作完成後，這個職位是否會繼續保留為常設職位，還是將會轉為負責其他消防工作呢？多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就第572章下的規定，截至2024年9月底，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就超過11 000幢目標樓宇進行聯合巡查，並向逾10 500幢樓宇發出指示。消防處和屋宇署會以每年巡查400幢目標樓宇為目標，以完成餘下約3 000幢樓宇的巡查，並逐步向該等樓宇發出相關指示。[\[010854\]](#)

對於已經獲發出指示的樓宇，目前有約1 000幢樓宇已經全數遵辦，不需再作跟進。另外，約有6 000幢樓宇在遵辦方面取得積極進展，仍需繼續跟進，而約1 200幢樓宇則已有初步進展。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進展的有約2 000幢樓宇，自2024年第二季起，我們在發出警告信或在指示到期後，陸續對有關樓宇業主提出檢控。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希望提升對第572章的遵辦率。對於已有積極或初步進展的目標樓宇，我們將提供一切適切的協助和意見，包括積極為樓宇提供財政、業主協調統籌及技術等不同方面提供支援，希望令第572章適時獲得遵從。

至於已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目標樓宇，市建局將提供一站式支援，協助這些樓宇早日完成相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對於沒有進展且沒有合理辯解的個案，我們正全面檢視，並且對於一些冥頑不靈或完全不合作的情況，將採取執法行動以提高阻嚇力，促使他們盡早自行遵從。

對於剩下的數百幢目標樓宇，尤其一些“三無大廈”，其業主可能因缺乏籌組能力而在遵辦方面遇到困難。為此，我們將採取針對性的策略。透過修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為未能符合第572章要求的業主，“進場”進行代辦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費用。就此，保安局已於今年7月10日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並已經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計劃在12月11日(即下星期三)的立法會大會上，恢復二讀辯論和三讀。

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消防處和屋宇署作為執行當局，將為真正遇到困難的業主進行代辦工程。在條例草案通過

後的初始階段，我們將先推行先導計劃，目標是揀選10至20幢目標樓宇進行代辦工程。消防處將繼續積極推行上述各項措施。

此外，這位消防總長除了督導第572章(計時器響起)的落實工作外，還負責另外兩項涉及商業和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條例。這三項條例的遵辦情況有所不同，因為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大部分都有管理。我留意到，在香港，舊式樓宇的出現這種的情況只會逐漸增加。因此，我們相信這個副消防總長職位的職能不會減少，需要繼續執行有關職務。多謝主席。

**主席**：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吳傑莊議員剛才也提及時間表的問題，我想再跟進一下。目前有2 000個冥頑不靈的個案。對於這些個案，執行當局已經明知不論怎麼做，有關業主仍不會行動。在檢控之後，能否立即強制由執行當局代為進行工程，避免時間拖得太長呢？我想了解，如果採用這個方式，大約需要多少年才能完成處理一個類似個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第572章在2007年開始實施，規定1987年或之前落成的樓宇需要符合一些現代防火保障。以條例實施當年計算，即規管當時樓齡20年以上的樓宇。現時已過了17年，我想了解，這是否意味1987年後落成的樓宇已經符合現時的防火要求，因此未來不會新增目標樓宇呢？謝謝。

**主席**：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條例獲修訂後，將賦予執行當局，即消防處或屋宇署，“進場”代為進行工程並收回費用或附加費。但我想強調一點，樓宇維修是業主的責任，因為維修後物業的價值也會提升。對於冥頑不靈的個案，我們會視乎其情況而定。如有有關業主沒有能力，例如是“三無大廈”，未能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聯繫並協助他們成立法團，以跟進這些事件。

至於如何揀選樓宇進行代辦工程，並不會單純因為某些樓宇不遵辦指示而被選擇進行代辦工程，我們還會進行風險評估。正如剛才所提到，第572章要求1987年或之前落成的樓宇提升其消防裝置至1987年後的標準，但這並不意味這些樓宇存在消防火警隱患，也不代表它們不符合一些消防法例，因為它們符合興建時適用的建造和消防安全標準。

在這方面，我們的“進場”安排將採取風險為本的管理。這種管理方式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樓宇是否屬“三無大廈”、樓宇的樓層數目、樓齡是否單梯設計等。當然，我們將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這些安排。此外，根據相關法例下設有法定諮詢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會就“進場”釐定先後次序的準則提供意見。

此外，關於我們可以進行多少代辦工程，目前估計需要“進場”代辦工程的樓宇可能有200至400幢。考慮市面上能夠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的公司與專業人才的數目，我們預計在計劃推行後，每年可以完成20至60幢樓宇的代辦工程。根據這個數字，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為所有有需要的樓宇進行代辦工程。然而，我們計劃在先導計劃下，先完成10至20幢樓宇，以便累積經驗，然後再作出進一步的決定。

但是，目前樓宇遵辦情況涉及多個方向。第一，有些是關於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另一些則是屋宇設備，這兩者未必相同。例如，可能涉及個別單位自家入戶的大門的防火標準未達標，此其一；第二方面，可能涉及防煙門標準的問題，這屬於樓宇結構方面(計時器響起)。至於火警風險，這不僅僅是這些的問題，很多時與人的行為有關。例如在華豐大廈火警中，很多防煙門被“楔開”，或走火通道堆滿雜物。在日常的消防巡查中，遇有上述情況，我們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以處理消防隱患，這與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分別是兩個不同概念。

**主席**：要提問的同事已經都提問完畢。我想在此詢問各位，是否反對將這項建議提交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有沒有人提出反對？(沒有委員示意)沒有反對。好，謝謝大家。[\[011722\]](#)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這個議程完結，到下一個議程。

**主席**：議程第IV項是“建議延長一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時限”。同樣，如同事們就這項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請在發言前先作出申報。我會同樣請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先向我們簡介這份文件，然後讓同事們提問。

和我們一起討論這項議題的，除了副局長之外，還有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徐定一先生、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陳偉烈先生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雅思女士。副局長，你如準備好，就請開始介紹文件。議員同事如有興趣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保安局副局長**：保安局聯同入境處今天會向各委員簡介政府處理免遭返聲請的最新情況。另外，我們也會就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的一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有時限職位，徵詢委員的意見。

政府非常關注“假難民”的問題。我們一貫的政策是，在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下，確保以高效率處理免遭返聲請的相關程序，以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開香港。背後的目的是減低大量聲請人滯留在港，對社會帶來的負擔和安全風險。

在此政策方向下，政府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聲請：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減低潛在聲請人來港的誘因、加快處理聲請及後續上訴、羈留對社會帶來安全風險的聲請人，以及盡快將聲請不獲確立人士遣送離港。過去一年，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繼續取得成績，也達到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包括：疫情過後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在2023年年底有明顯上升，經過入境處、警務處聯同內地機關加強執法及通力合作，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已經大幅跌至今年每月平均60人。

為減低“假難民”來港的經濟誘因，入境處會繼續嚴厲打擊黑工，今年會按計劃巡查相關場所不少於13 200次。最近入境處聯同內地執法機關展開跨境聯合行動，成功搗破一個向非法勞工提供偽證的跨境集團，拘捕多名集團的骨幹成員、懷疑非法勞工及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分別以高效率處理聲請和上訴個案。現時，入境處處理每宗個案所需時間平均約10個星期；而上訴委員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每宗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現時4個月。

羈留方面，繼政府在2023年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勵顧懲教所將原址擴建。2025年竣工後，該懲教所的羈留名額會再增加40個，令整體羈留名額增加至940個。

最後，入境處在今年首10個月一共已經遣送了1 884名聲請人離境，已經超過了每年遣送不少於1 320名的績效指標，亦多於2023年全年遣送1 786名聲請不獲確立者的人數。

雖然以上工作取得進展，但仍然存在不少挑戰。早前提到，疫情過後，國際航班基本恢復，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人數也明顯增加，令入境處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字也有所上升。現時約有15 700名聲請人因各種原因滯留在港。

因應目前情況，政府會繼續集中源頭堵截的工作，包括與內地和澳門加強三地的情報交換，以更精準打擊偷渡行為。入境處也會透過今年9月起分階段實施的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加強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乘搭航班來港。直至今年11月30日，已經有20間航空公司的系統連接。另外，我們會進一步加強打擊黑工的行為，以減低“假難民”留港的經濟誘因。當然，入境處也需要繼續維持以高效率審核聲請，善用加大的羈留名額，以及安排聲請不獲確立者盡早回國。

因此，我們建議將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編外職位再保留兩年，繼續專職督導免遣返聲請的處理和加強相關措施，確保統一審核機制持續運作暢順，並進一步加快遣送，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有關人手建議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文件。如果獲得議員的支持，保安局會將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我樂意聆聽議員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我先請陳穎欣議員發言，然後是黎棟國議員。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

**陳穎欣議員**：多謝主席。文件提到將助理處長職位保留兩年，以處理“假難民”問題。“假難民”問題對我們造成不少困擾，相信普羅市民對此也是氣憤得咬牙切齒的。政府向他們提供的既有租金援助，又有人道援助，預算更是10億元以上，而且他們產生了社區治安及黑工問題。文件第24段指出，單是現時提出處理此問題的相關人事編制建議的支出，每年便要約380萬元，兩年則約為760萬元。處理“假難民”問題的理據是不容置疑的，文件中已詳細闡述，沒有人會反對，我相信在座的議員同事均認同需要應對這問題。

然而，我希望局方能說明工作的實際成效。雖然局方剛才提及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對照去年10月的資料——正好是一個年度——有關免遭返聲請不獲確立個案的數據，有14 694名聲請人因不同原因仍逗留在港。根據今天會議的討論文件第6段，截至今年10月——正好是一年的數據——目前約有15 700名聲請人仍然滯留香港。

我知道保安局在推出新措施上付出不少努力，但從客觀數字看，滯留在港的聲請人人數有增無減。未來兩年，保留這個職位在處理此問題上的績效指標應如何？我認為，大家希望看到這個數字能夠下降。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另外，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雖在今年9月開始分階段實施，但截至10月底只有7間航空公司與系統連接，我們希望當局能加快進度，如何確保在2025年9月可以全面實施，而覆蓋率又如何？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剛才我已簡介各項績效指標。我們現時採用的是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高效率地審核免遭返聲請。我之前提到過，入境處已將免遭返聲請的處理時間縮減至最短。此外，第二方面，在處理上訴方面也加快了速度，現時的績效指標是上訴委員會每年會處理3 000宗個案。

有關經更新的遣送政策，前年12月我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各位報告，我們將更新遣送政策。如聲請人提出司法覆核或有關許可申請被高等法院拒絕，我們會立即開始進行遣送的程序。根據這個政策，已有302人被遣送離港。

在善用羈留名額方面，目前羈留名額使用率平均超過85%。至於有關打擊黑工的數字，我早前也已提到。至於與其他地區合作堵截非法入境者，我們取得了顯著成效。自從重新開關後，我們曾面對大量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當時高峰時期單一個月超過360名。然而，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並透過粵港澳三地合作，我們現已將數字壓縮至每月不超過60名。

先前一個月內曾有300多名非法入境者來港，這些人也及後提出了免遭返聲請。因此，若比較今年與去年在港免遭返聲請者的數字，確實略為上升。但是在遣送方面，今年被遣送的人數已超過去年全年的人數。多謝主席。

**陳穎欣議員**：主席，剛才副局長提到的數據是每年處理3 000宗個案，但是現時正滯留在港的已有15 700名。換言之，我們還要多5年時間才能完成處理，但局方現建議保留這個職位兩年的，究竟數字如何計算出來的？我們希望，至少在這兩年取得甚麼成效呢？

**主席**：我認為你可以在人編小組委員會再作跟進，或在財委會再作跟進也可，好嗎？因為發言時限已到了。

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我認為在可見的將來，這個職位必須保留。為何這麼說呢？各位可看文件內容，根據今年首10個月的數據，成功遣返的“假難民”人數為1 884人。若按此比例推算，年終被遣返的人數約為2 260人。在2023年，接獲多少宗這類聲請呢？秘書處做了很好的資料搜集，是2 135宗。換言之，提出的聲請與被遣返的數字只是基本上互雙抵銷。

此外，從整體數字來看，滯港聲請人約有15 000名，數字多年來無法減少。因此，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這個職位在兩年內可以取消。換句話說，我當然支持這個職位繼續存在，因為這個問題最終需要解決。

看過文件後，我發現有兩個數字未能找到，希望局方在會後能提供。第一，等候上訴委員會審核的個案數目；其次，按

入稟年份計算，原訟法庭尚未審核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現時政府最新的政策是，如果司法覆核許可被拒絕，當局便可以進行遣返的程序。因此，我相信，知悉有多少宗申請尚待審核，有助我們在日後向政府提出建議，這些數字對各位同事而言相當有用。

針對目前面對的問題，我認為至少有兩個“死結”必須要解。第一，過往數字顯示，絕多數聲請不獲確立者都會填寫Form 86，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但是從司法機構頒布的判案書可見，絕大部分這些Form 86的申請並未提出任何理據，認為法庭有必要介入。換言之，有非常強烈證據顯示，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只是拖延手段。法院一貫以公正原則，按既定做法，逐一審核每宗申請，這也造成了我們目前面對的局面。因此，我建議局方與司法機構商討有何方法精簡程序，加快處理，包括修訂《入境條例》。

例如，對於這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如申請者未提供任何理據，是否可以簡化處理？反正這些申請並不符合現時批出司法許可的標準。如能夠做到這一點，便可盡快解決積壓的個案，讓入境處能專注處理其他工作。(計時器響起)

抱歉，我還有第二項意見。我知道時限已到。

**主席**：簡單說，可以嗎？

**黎棟國議員**：會很簡單說。

**主席**：因為你的這項建議，我已聽過你多次與副局長討論。我現酌情讓你再次提出。

**黎棟國議員**：第二，現時羈留名額有限，而據我理解，許多聲請人之所以要繼續被羈留，是因為他們申請回國的旅行證件時不配合。這方面，當局必須與他們來源國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我認為，當局需要提升這方面工作的層次，多做工夫，以便盡快發出證件，盡快遣送這些人士。這樣便能騰出更多名額來處理其他案件。至少在這方面，當局需要加倍努力。

這是我的兩項建議。

**主席**：謝謝。我想問副局長，你手上有否黎議員剛才要求提供的兩個數字？

**保安局副局長**：有。

[\[013351\]](#)

**主席**：那請你現在說明。

**保安局副局長**：現正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有1 156宗，而正進行JR的約有8 000宗。

**主席**：謝謝。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關於這個職位延期的建議，我是支持 [\[013405\]](#) 的，但奇怪的是，之前是延期3年，為何這次只延期2年？正如黎棟國議員提到的，這似乎是一個結構性問題，當然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希望能夠盡快解決。那麼，我們有否辦法可以加快審核聲請？

特別是，聲請人聲請失敗，例必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注意到背後是否有犯罪組織，或具有不良動機的本地團體在支援這些非法留港人士？因為這些組織不斷給予他們不切實際的期望，鼓勵他們留在香港。這無疑是協助他們鑽法律空子，甚至可能犯法，出賣國人和香港人的利益。副局長，我們有否辦法重點打擊這類組織？

另一方面，我想詢問，局方是否有數據，聲請人來源國首三位是哪三國？部分聲請人甚至可能會為了避免當局進一步跟進或被遣返，而撕毀passport。面對這樣惡劣的情況，我們能否尋求外交部的協助，與主要來源國合作建立快速遣返機制，迅速處理這些個案？

這些個案真的不能再積壓，每年花費超過10億元，而香港目前面對巨大的財赤。此外，這些聲請人也對香港的治安造成

影響，許多暴力事件甚至是“借刀殺人”案件均與他們有關。我們是否能加快處理，以改善香港的整體治安？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就議員的提問，我先回答免遭返聲請人的來源地區或國家。首三位分別是印尼、越南及巴基斯坦。來自印尼的聲請人中有60%曾經是印傭，他們合法在港逗留及工作後才提出聲請。

至於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合作方面，今年我們與越南的合作做得比較好，主要有幾個原因。首先，越南在接收遭返人士、確認身份及發出證件方面提速提效外，也在當地協助我們進行了廣泛宣傳，提醒民眾不要來港。我相信這有數個原因，其中受益於越南的經濟發展，與香港的經貿往來增多，並且行政長官也曾訪問越南。越南駐香港總領事館在此方面也給予了我們很大的幫助。今年我們已遭返的1 800人當中，接近350人屬越籍，而且每次都遭返數十人。這些人都是自願離開的，這有賴各方協助說服他們。

此外，關於其他方面，免遭返聲請人多因經濟因素留港，黑工是最吸引他們留港的原因，因為可以賺取金錢。因此，我們現時不遺餘力打擊黑工，訂下每年績效指標，包括巡查黑工黑點，並採取本地或跨境的聯合行動打擊黑工。我們也致力提高僱用非法勞工的罰款及刑期，現時最高罰款額達50萬元，監禁最長可達10年。最近已有僱主因聘用10名以上黑工而被判處高刑期。我們相信這將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起阻嚇作用，從而減少免遭返聲請人進入黑工市場。多謝主席。

**主席**：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翻查文件，2022年6月討論開設這個編外職位時，政府提出目標在3年之內處理這些積壓的個案，但到今天還有15 700人留港。我們看到，局方十分努力，但似乎解決問題還未有太大進展，所以我暫時未看到何時可以取消這個職位。把此職位延長兩年，我是支持的。這項工作非常重要。事實上，“假難民”問題都耗費我們不少資源，如果沒有

一個隊伍負責，更加不知何時可以解決得到。以上是我就這方面的一些意見。

另外，我想詢問一些資料。過去由於擔心免遭返聲請及“假難民”問題，政府在放寬簽證條件上有許多疑慮。我想了解，以從越南來港的訪客為例，今年1月至10月，有近4萬名越南訪客，其中是否有聲請個案？根據文件所述，大部分個案是由內地以水路進入香港。實際上，自今年9月分階段實施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至今已有3個月，但剛才聽副局長說，只有7間航空公司使用。可否告知是哪7間航空公司？此外，乘搭飛機經香港機場抵港的提出聲請的人士有多少？我希望能夠了解這些細節。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的提問。首先，我想澄清一點。我們當時希望在兩年內處理的是入境處積壓未曾進行甄別的案件，而不是處理整體滯留在港的人數。目前滯留在港的聲請人當中約有1萬人涉及司法程序，並非入境處可以處理的。目前，入境處約有800宗未審核的個案，這些都是新個案。嚴格說來，我們並沒有大量積壓個案，現在與2016年時積壓約11 000宗個案的情況不同。

第二方面，關於越南，我們確實放寬了簽證政策。然而，目前根據我們的資料，在放寬相關簽證政策後，我們手上掌握來自越南的聲請個案，大部分聲請人都是從內地偷渡來港的。

至於議員問及關於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的有關數字，目前航空公司需要把其系統接達至我們的系統，並進行系統升級。現時系統的推行已進入第二階段，預計涉及約70間航空公司，佔所有營運來港航班航空公司約一半。我們預計在未來6個月內會有更多航空公司加入，最遲在明年第二季，全數約140間航空公司都將連接至系統。

初期現已接達預報系統的多為內地航空公司，例如山東航空、深圳航空、上海航空、四川航空及青島航空。此外，香港本地的航空營運商為香港航空和大灣區航空，而國泰航空則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左右連接至預報系統。

**姚柏良議員**：我想補充一句，多謝副局長提供的數據。以越南為例，開放旅遊與聲請問題是可以分開來看待的。基本上，我們可以在開放旅遊方面更為進取，而不會對處理聲請問題造成影響。多謝。

**主席**：最後，到我發言。副局長，和其他同事一樣，支持保留這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因為確實需要依靠他來解決免遭返聲請的問題。我相信，社會對處理這些酷刑聲請者有兩大期望，就是兩大“阻止”。第一個“阻止”是阻止他們進入香港，從源頭進行堵截；第二個“阻止”是阻止他們成為社區的“治安炸彈”。關於前者，雖然預報系統自今年9月實施，但至今年年底才只是覆蓋52%的航空公司，請問何時才能實現全面覆蓋？在這段期間，局方是否擔心有人會藉此“空隙”，利用不受覆蓋的航空公司的航班進入香港？這可能是一個較大的漏洞。

至於第二個“阻止”：阻止他們成為社區的“治安炸彈”。社會對於酷刑聲請者干犯嚴重刑事罪行感到非常討厭。去年，議員同意將羈留設施增至900個名額，但我了解到現時的使用率只有約85%，尚有空間。這些空間可以如何充分利用？例如，對於確實具有危險性和攻擊性的人士，是否可以被羈留，以提高阻嚇性和設施的使用率，避免他們留在社區中，也防止他們從事黑工？這是我的兩個問題。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關於阻止入境的措施，預先通報系統是我們為符合國際民航要求而設立的，這有助我們事先篩選來港旅客。在未有此系統之前，入境處人員依靠情報的研究分析及數據檢視，並憑經驗在口岸分辨和堵截並非真正旅客的入境者。這項工作一直在進行。我們期望在2025年6月，所有營運來港航班的航空公司都能接達至該系統。我可向主席報告，即使現時覆蓋率只有約一半，系統已經發揮效用，例如我們最近利用該系統拒絕數名不合資格者登機，更其後確認其中一人曾在香港提出免遭返聲請。這顯示了系統的效用。

第二，對於治安問題，我們非常重視。警隊有專責小組專門處理這類問題。這個小組原由一名助理處長(刑事)為主管，現已提升至由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負責統籌。策略上，除了打擊之外，還會加入預防宣傳及與其他地區的協作。

關於持“行街紙”的免遣返聲請人——的犯罪情況，過去10個月，約有630多名此類人士因各種罪案被捕，佔整體滯港的15 000多人之中約4%，但在整體拘捕人數中佔接近2%。這些數字是值得注意的。就此，我們將持續打擊非法活動，尤其是針對黑社會招攬這類人士的情況，這是我們重點打擊對象。此外，我們亦關注被捕人士主要與非法勞工活動相關的情況。

**主席**：謝謝副局長。同事們，我沒有聽到大家反對把這個職位保留。我想正式問各位：是否同意將此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同意)同意。好，謝謝，這項議程完結。[\[014731\]](#)

**主席**：議程第V項是“其他事項”。我想對大家說，這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也多謝局方，多謝我們秘書處同事的支援。

如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散會，多謝各位。

\*\*\*\*\*